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2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77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0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03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503號裁定，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利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26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